

项目编号：310113104240226168725-13077206

S16 蕴川高速前期动拆迁企事业单位地面  
资产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集采机构：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 6  |
| 一、前附表 .....                    | 6  |
| 二、总则 .....                     | 9  |
| 1、概况 .....                     | 9  |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0 |
| 3、响应文件 .....                   | 11 |
| 4 响应文件递交 .....                 | 12 |
| 5 开标 .....                     | 13 |
| 6 磋商（综合评分法） .....              | 14 |
| 7 评审的有关要求 .....                | 20 |
| 8 定标 .....                     | 20 |
| 9 授予合同 .....                   | 21 |
| 10. 电子招标说明 .....               | 21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22 |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22 |
|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 22 |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22 |
| 四、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22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内容 .....               | 23 |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 33 |
| 1、磋商公函 .....                   | 33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 34 |
| 3、报价一览表和明细表 .....              | 36 |
| 4、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         | 38 |
| 5、 响应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            | 41 |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42 |
|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46 |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48 |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9 |
| 1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 50 |
| 11.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       | 51 |
| 二、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 52 |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 52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          | 53 |
|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          | 54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55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3104240226168725-1307720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1、项目基本情况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 算 金 额<br>(元) | 简要规格<br>描述或包<br>基本概况<br>介绍                                                 | 最 高 限 价<br>(元) | 备注 |
|----|--------------------------|----|----|----------------|----------------------------------------------------------------------------|----------------|----|
| 1  | S16 蕴川高速前期动拆迁企事业单位地面资产评估 | 1  |    | 1681296.00     | S16 蕴川高速前期动拆迁企事业单位地面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所有点位区域内动拆迁企事业单位的地面资产（房屋、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搬迁费等）补偿费用进 | 1681296.00     |    |

|  |  |  |  |  |      |  |  |
|--|--|--|--|--|------|--|--|
|  |  |  |  |  | 行评估。 |  |  |
|--|--|--|--|--|------|--|--|

2、内部项目编号：**BCZ2024-10009**

3、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5、项目联系人：**金健**。

6、电话：**021-56152178**。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证明材  
料。（若分公司/分所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总公司/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公司/总所和分  
公司/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包件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4-04-08 至 2024-04-15,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 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4-04-19 13:15:00** 时前半小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3 楼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4-04-19 13:15: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3 楼评标室 响应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磋商还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归档备用双面打印）并密封。

以上资料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至磋商地点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交。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 <b>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b><br>联系人: <b>金健</b><br>电话: <b>021-56152178</b>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br>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br>联系人: <b>侯正尧</b><br>电话: <b>18121180148</b>                                                                                                                               |
| 3  | 项目名称       | <b>S16 蕴川高速前期动拆迁企事业单位地面资产评估</b>                                                                                                                                                                                     |
| 4  | 项目主要内容     |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5  | 服务期        |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6  | 服务地点       |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7  | 项目预算金额     | <b>1681296.00 元</b>                                                                                                                                                                                                 |
|    | 最高投标限价     | <b>包 1-1681296.00 元</b>                                                                                                                                                                                             |
| 8  | 企业性质及联合体形式 | <b>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 不允许                                                                                                                                                                                              |
| 9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否                                                                                                                                                                                                                   |
| 10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 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 | 澄清和答疑      |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 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br>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
| 12 | 招标澄清会      |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 过时不候。                                                                                                                                                                                    |
| 14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同公告一致                                                                                                                                                                                                               |

|    |       |                                                                                                                                                                                                                                                                                                                                                                                                                                                                                                                                                                                                                                                                                                                                                      |
|----|-------|------------------------------------------------------------------------------------------------------------------------------------------------------------------------------------------------------------------------------------------------------------------------------------------------------------------------------------------------------------------------------------------------------------------------------------------------------------------------------------------------------------------------------------------------------------------------------------------------------------------------------------------------------------------------------------------------------------------------------------------------------|
| 15 | 磋商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7 | 磋商    | <p>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响应文件由响应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b>纸质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响应文件为准。</b></p> <p>2、响应文件上传网站：<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上海政府采购网。</p> <p>3、磋商地点：<b>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p>                                                                                                                                                                                                                                                                                                                                                                                                                                                                                                 |
| 19 | 磋商小组  | <p>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p>                                                                                                                                                                                                                                                                                                                                                                                                                                                                                                                                                                                                                                                                                                |
| 2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                                                                                                                                                                                                                                                                                                                                                                                                                                                                                                                                                                                                                                                                                                                                                |
| 21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22 | 政策功能  | <p>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3、具有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证明材料。（若分公司/分所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总公司/总所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包件投标。）</p> <p>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p> <p>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p> |

|  |  |                                                                                                                                                                                                                                                                                                                                                                       |
|--|--|-----------------------------------------------------------------------------------------------------------------------------------------------------------------------------------------------------------------------------------------------------------------------------------------------------------------------------------------------------------------------|
|  |  | <p>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
|--|--|-----------------------------------------------------------------------------------------------------------------------------------------------------------------------------------------------------------------------------------------------------------------------------------------------------------------------------------------------------------------------|

## 二、总则

### 1、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内容、交付日期要求

1.1.1 本项目内容：（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1.1.2 交付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响应人

合格的响应人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合格的服务

1.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1.3.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成交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1.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保证金及有效期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踏勘现场

1.7.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  
响应人须知（第二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第三章）  
合同主要内容（第四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询问与质疑

2.2.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3.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 5 天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期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通知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5 计量单位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2.6 磋商澄清会

2.6.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澄清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商澄清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2.6.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澄清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磋商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响应人自拟。

#### 3.2 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商务部分

3.2.1 磋商公函（格式见附件）；

3.2.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4 响应综合说明；

3.2.5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6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2.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8 响应人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复印件等；

3.2.9 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具体见本磋商文件详见第五章“1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3.2.10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证明文件等）。

## （二）技术部分

3.2.11 响应人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3.2.1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3.2.13 应急预案；

3.2.1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3.2.1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2.16 档案管理措施；

3.2.17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响应报价

3.4.1 响应人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响应人所报的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需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成交后不调整。

3.4.8 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响应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响应文件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响应的响应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响应。

4.2.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5 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6 网上投标的响应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人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响应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公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响应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截止前须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三份（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响应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login.zfcg.sh.gov.ch）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响应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

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 5.4 电子开标程序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响应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响应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投标报价一览表》进行确认。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响应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 磋商（综合评分法）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1.9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 6.2 磋商程序

###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8 条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五章“1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2.2.2 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 6.2.2.1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及集采机构**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当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 6.2.3 磋商阶段

6.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要填写确认最后报价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等。

6.2.3.2 磋商打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6.2.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2.5 评标打分

6.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 6.2.5.2 评审细则（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S16 蒹川高速前期动拆迁企事业单位地面资产评估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br>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0~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出现的难点、重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等进行评审。重难点的应对措施（10 分）：能够针对各类评估服务提供相应的重难点应对措施，保障有效执行业务，确保执业质量的，得 10 分；内容缺漏，表述不清，应对措施不足以保障业务质量酌情扣分；未提供重难点的应对措施的，得 0 分；                    |
| 项目负责人     | 0~2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学历等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大专及以下学历得 1 分。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                                                                                                  |

|      |      |                                                                                                                                                                                                                                                                                                           |
|------|------|-----------------------------------------------------------------------------------------------------------------------------------------------------------------------------------------------------------------------------------------------------------------------------------------------------------|
|      |      | 完整或缺失不得分。                                                                                                                                                                                                                                                                                                 |
| 团队成员 | 0~15 | <p>根据拟投入服务的在本单位从业的房地产估价师的数量进行评分，满 20 名得 10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至多上报 25 名，最高得 15 分，不满 20 名得 1 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人员或材料的，不得分。</p> <p>投标人需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基金，并出具本项目人员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服务方案 | 0~30 | <p>根据投标人下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10 分）：清晰明了，能够针对各类评估服务提供合理的实施安排进度的，得 10 分；内容缺漏、表述不清酌情扣分；未提供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的，得 0 分；</p> <p>2、服务特色或创新管理（10 分）：评估服务具有投标人特色，具有一定的创新管理制度、方法，能够提供优质评估服务的，得 10 分；内容缺漏、表述不清，未体现投标人特色酌情扣分；未提供服务特色或创新管理材料的，得 0 分；</p> <p>3、评估价格争议解决等应急预案（10 分）：评估价格争议解决等应急预案完整全面，能够有效解决</p> |

|        |      |                                                                                                                                                                                                                        |
|--------|------|------------------------------------------------------------------------------------------------------------------------------------------------------------------------------------------------------------------------|
|        |      | 项目实施、结项等方面的问题的，得 10 分；内容缺漏，表述不清酌情扣分；未提供应急预案内容的，得 0 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0~10 | <p>根据响应单位质量控制措施、服务响应承诺、是否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所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响应效率高，有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 9-10 分；质量控制措施及所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内容表述较简单，反馈机制欠缺或简单的得 7-8 分；所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服务响应承诺无针对性或可实施性的、欠缺的得 5-6 分。</p> |
| 内部管理制度 | 0~10 | <p>根据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5 项内容进行评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评分，每项得 0-2 分，该评分项最低分为 0 分，最高分为 10 分。</p>                                                                                           |
| 类似项目业绩 | 0~10 | <p>以本项目解密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从事的评估项目业绩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专家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2 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业绩，若提供多于 5 个，仅取《评估服务项目业绩汇总表》中前 5</p>                                                                                                      |

|      |     |                                                                                                                                              |
|------|-----|----------------------------------------------------------------------------------------------------------------------------------------------|
|      |     | <p>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合同金额、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如提供框架类协议，则必须附最终合同，按有效合同数量计算业绩。</p> |
| 档案管理 | 0~3 | <p>针对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文件、日常事务、紧急情况、突发事件、人员情况等建立档案管理，管理方案、措施是否全面、有序进行评审。</p>                                                                           |

## 6.2.6 评审结果

6.2.6.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响应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成交候选人。

6.2.6.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7 评审的有关要求

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响应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8 定标

### 8.1 确认成交人

除第8.3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或重新采购。

### 8.2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响应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响应人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响应人即可按《响应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磋商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失败公告。

## 9 授予合同

### 9.1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9.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9.3 签订合同

9.3.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宝山区财政局。

9.3.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即可下载磋商文件。

10.2 投标授权及其他操作：详见网站操作细则介绍并在线咨询网站服务。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满足一、二、三项其中之一的，本次询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联合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响应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相关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予以声明，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责任。

###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予以声明，对声明内容真实性承担责任。

### 四、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响应人所磋商的产品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未★标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人所磋商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应提交认证证书。

## 第四章 合同主要内容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按实际出具评估报告建筑物（含棚舍）面积按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2. 3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2. 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结束并由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3. 合同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3.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评估业务和聘用从事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受托人”是指承担评估业务和评估责任的一方。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被评估单位及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3.2 评估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评估有关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3 评估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4. 受托人的义务

4.1 向委托人提供与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评估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估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评估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评估报告。

4.2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评估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 8.1、第 10.2 和第 10.4 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4.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评估项目负责人，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委托人或第三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评估结束后均应归还。

## 5. 委托人的义务

5.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5.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

5.3 委托人应当协调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协调。

5.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评估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 6. 受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在委托的评估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评估业务过程中，如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评估业务过程中，有权对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提出与本评估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评估业务过程中，有到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 7. 委托人的权利

7.1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评估业务专业人员不按评估业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委托人配合并履行其评估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评估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 受托人的责任

8.1 受托人的工作期即评估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评估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8.2 受托人在工作期内，应当履行评估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评估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8.3 受托人应对所出的评估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委托人负责，由于评估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委托人工作偏差或失误，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9. 委托人的责任

9.1 委托人应当履行评估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9.2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10.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

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评估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酬金不变。

10.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评估工作的资料、报告、报酬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4 受托人由于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需要对第三方进行整体延伸评估，由此而增加的执行评估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酬金。

10.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11. 评估业务的酬金

11.1 正常的评估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评估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11.2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评估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11.3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11.4 支付评估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12. 其 他

12.1 因评估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12.2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评估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评估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3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2.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评估业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评估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评估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生效条件或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公告\_\_\_\_\_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服务期限为：\_\_\_\_\_。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成交，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国内专业服务、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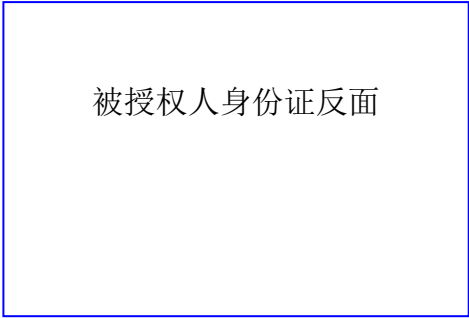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磋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报价一览表和明细表

(1) 报价一览表

S16 蒹川高速前期动拆迁企事业单位地面资产评估包 1

|            |
|------------|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工作内容简要描述 | 单位 | 数量/<br>工作量 | 综合单价<br>(元) | 合计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元  |            | 元（大写）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和相应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响应人签署日期\_\_\_\_\_



## (2)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 | 职称（附复印件） | 持证情况（附证）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人员。

**（3）出具本项目人员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及证书**

## 5、 评估服务项目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近3年指：从磋商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各响应人应提供近3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并附上磋商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证明材料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合同金额、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3、业绩数量按评分办法中规定。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

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0、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书面声明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联合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                    |                    |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只面对中小企业。（否）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最高限价；                                                                                                                                                                                                                                                                                                            |                    |                    |    |
| 实质性响应要求★ | 见需求中“养护人员要求”。需求中的★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购买年份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响应人名称）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_\_\_\_\_（投标人名称）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_\_\_\_\_（响应人名称）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投标人名称）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响应人名称）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_\_\_\_\_（响应人名称）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_\_\_\_\_（响应人名称）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_\_\_\_\_（响应人名称）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_\_\_\_\_（响应人名称）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响应人名称）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_\_\_\_\_（响应人名称）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_\_\_\_\_（响应人名称）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_\_\_\_\_（响应人名称）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_\_\_\_\_（响应人名称）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S16蒯川高速前期动拆迁企事业单位地面资产评估            |
| 2  | 采购预算金         | 1681296.00元                        |
| 3  | 评估房屋建筑面积(含棚舍) | 约70054平方米                          |
| 4  | 项目评估点位        | 34个点位                              |
| 5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6  |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 已于2024年2月19日意向公开                   |
| 7  | 是否现场踏勘        | 是                                  |
| 8  | 服务地址及期限       |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br>服务期限： <u>2</u> 个月 |
| 9  | 验收方式          | 本项目采购人自行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验收。              |
| 10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

为准。

2、成交供应商需对S16蒯川高速前期动拆迁企事业单位地面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所有点位区域内动拆迁企事业单位的地面资产（房屋、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搬迁费等）补偿费用进行评估。

3、成交供应商接到评估通知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具有评估资质的工作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实地查看，对现场点位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所有资产（房屋、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搬迁费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完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相关部门。

4、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项目组人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

### 三、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组成员应具备房地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提供设备市场信息价咨询报告应有相关专业的人员进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项目组成员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满足本项目需要，并具有类似的项目工作经验；

（3）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4）服务周期内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因不可预计因素确需更换时需经采购人同意，替换的人选其业务素养、职业操守需符合采购要求，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继续服务的资格。

#### 四、服务基本要求

- 1、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活动需符合依法依规、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服务良好的要求。
-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甲方（招标方）有关保密规定、回避规定、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借本项目服务工作之便从事任何违法违纪、违背职业操守的行为。
- 3、服务工作应体现出娴熟的业务能力、良好的与各当事人沟通协调能力、热情周到的服务意识，杜绝因素质低下或工作疏漏导致各类不良、负面事态的发生。
- 4、服务期间，如成交供应商派驻的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业务素质达不到采购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出相应人员并改派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 5、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专项评估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其它要求：

- 1、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程序产生后与招标方签订评估委托协议，完成总工作量的30%，由招标方支付评估委托协议金额的30%款项，其余款项待全部工作量完成，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予以结清，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按实结算。
- 2、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